

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1 年 4 月 24 日
申請案由概述	有關市民○○○先生改從母姓，同時單方申請將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併同改姓 1 案。
處理情形	一、本案○○○先生改從母姓部份，因其已成年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故得依其個人意願決定改從母姓，但依同法條第 4 項之規定：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由其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父姓名變更部份，得於受理○○○先生改姓時，同時辦理父姓名變更登記。 三、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改姓部份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同法條第 4 項之規定：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本規定須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故○○○先生單方申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改姓部份，核與民法之規定未合，應俟其補正母之書面約定同意改姓文件後，再由○○○先生名義辦理即可。 四、本案如母不同意該未成年子女改姓，得依同法條第 5 項及第 1 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法令依據	一、民法第 1059 條 二、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0057 號函。